

清远钜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 PVC 人造革、2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0 万米 PVC 人造革）和清远钜丰塑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钜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 PVC 人造革、2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0 万米 PVC 人造革）和清远钜丰塑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清远钜丰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石龙大道 38 号，一期厂房建筑面积为 13428m²，占地面积为 11268m²。一期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年产 1000 万米 PVC 人造革。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台) (一期)	调试期间实际 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表处机	4	1	未发生变动
2	发泡机	3	1	未发生变动
3	高速搅拌机	2	4	增加 2 台，为备用
4	开炼机	2	4	增加 2 台，为备用
5	理布机	1	0	减少 1 台
6	密炼机	2	2	未发生变动
7	压纹机	2	0	未发生变动
8	喷涂机	1	0	减少 1 台
9	压延机	4	2	未发生变动
10	涂布机	0	1	增加 1 台，替代 1 台里布机和 1 台涂布机
11	DOP 储罐	4	4	未发生变动
12	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3	0	减少 3 台，调整为 2 台高压静电回收塔和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13	高压静电回收塔	0	2	增加 2 台高压静电回收塔，替代 2 台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14	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增加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替代 1 台静电

			式烟雾净化设备
--	--	--	---------

(2) 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生产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的变化，不新增厂区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将原项目拟建 1 台约 5.8 蒸吨和 1 台 10 蒸吨燃煤导热油炉改为 1 台 11.7 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取消“湿法除尘+双碱法脱硫”的燃煤锅炉尾气处理设施，拟采用“水喷淋+湿式静电除尘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处理设施。项目原有的 180m² 煤库改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堆放仓库。

表 2 本次锅炉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11.7 蒸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1	1	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 3 锅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生物质颗粒	3150t/a	2363t/a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8 月，清远钜丰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清远钜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 PVC 人造革、2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1 月 14 日获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2011]333 号。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建设完成。

清远钜丰塑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清远钜丰塑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18]81 号。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建设完成。

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完成后，从 2020 年 3 月 22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两个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清远钜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 PVC 人造革、2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0 万米 PVC 人造革）和清远钜丰塑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钜丰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 PVC 人造革、2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0 万米 PVC 人造革）一期验收和清远钜

丰塑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变更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压延、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压静电回收塔处理后由1根36m高的1#排气筒排放；涂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30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发泡、表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压静电回收塔处理后由1根36m高的3#排气筒排放；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脱硫塔+喷淋塔+高压回收装置”处理后由1根40米高的4#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三）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SBR+物化法”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最严者后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脱硫塔+喷淋塔+高压回收装置”废气治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辅材料以及助剂的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导热油炉油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脱硫渣、炉渣、理布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压延、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压静电回收塔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36m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涂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

根30米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发泡、表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压静电回收塔处理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氯乙烯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36米高的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脱硫塔+喷淋塔+高压回收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1根40米高的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项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厂界浓度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SBR+物化法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最严者后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脱硫塔+喷淋塔+高压回收装置”废气治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辅材料以及助剂的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导热油炉油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脱硫渣、炉渣、理布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VOCs的排放量为1.8251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3.284t/a；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3080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0.54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2.3724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3.21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

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